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聖要提示1、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跌榨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05号文准于注册豪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集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

77.广平响。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 购。

時,

9. 基金份額的认购采用金額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金额到赚到从原方效,基金管理人材以购定处的意页原因。投资人在每集期内可以多次以银金合物值、公量会价额的认购费检查证认购申请申估计算。认明一些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量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股券有性规定的。以金销售机构业分规定为他。

10.销售机构对人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场确定接收到认购申请。以购的确认以是包进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从即申请及认购的物价值以信息的表现有。

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 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免疫投制指购、需求受投疫指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磁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

泰亚古四岭庄、不丽古开森亚辽南岭村入入宏。这安人村间脑路泰亚古时。用於生臣的个明正日 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 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期限标时

上高于混合型基金。俯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设产目标 FTF TBISS系的 指数表现,具有与标记推议以及诊断排散所代类的进充和新相似的风险或控制性。 基金主要形成于目标 FTF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产品多,成份股份等等著在风险。 是现实现代的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一

并不能與避益金投資所固有的风险、介能來此於近八點內收量,也不是可以問題可以不 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很複數與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

风险放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总量、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 投资人的风险完全能力相适应。 成场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成法他信仰机构购买和原因基金、基金销售机规定等详见 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络、本基金使养集用内按10元而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而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元、从而遭免胜失的风险。

1.00万、从而遭受职天时以降。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下,减灾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恢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纳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 本基金业绩求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灾"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

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支音位"的原本的工程对外人员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率化导致的投资成废。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 被回时、阿姆成会所"政底下投资人主的所支付协会施。 16、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银示。 新化华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给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例等政府的居民身份证任即 第一代身份正)是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基础金融机均定户身份识别和资产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在19年的业务关系存款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 客户及上日常全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而报变的身份 证件或者身份即次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金融机构应中上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益並名称:国季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信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季中证机床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017471 C类基金份额:

总关系显示的。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机床 ETF 发起联接 C 基金代码: 017472 (二)基金类型

(二)基金尖型 ETF 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 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銷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于2022年12月1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 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 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 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口起10日內聘请法定 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 《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 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0%
50万元6M < 100万元	0.50%
M≥100万元	按笔败取,100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本基金从离价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当认购费用运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以购费率)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以购费和多固定金额—1,以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当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费用=固定金额—1,以购费用—1,以购费和—1,以购费用—1,以购费用—1,以购金额—1,以购费用—1,以购费和—1,以购费和—1,以购费用—1,以购费用—1,以购费用—1,以购费用—1,以购费和—1,以购费和—1,以购费和—1,以购费和—1,以购费和—1,以购费和—1,以购费用—1,以购费和—1,以购费用—1,以购费和—1,以购金额—1,以购金额—1,以购金额—1,以购金额—1,以购金数

(子)以购金额=1以购金额+1以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3)基金认购份额会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分额发售面值(3)基金认购价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认购资金新目0,000.00。9,920.63=79.37元认购份额=(9,920.63+3.00)/1.00=9,923.63份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得到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

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 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 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经额的认购资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能分开户申请。

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 费)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 (3)填安的(15)契交的版书》;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 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人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4、个人农贸者办理队网中IFI的观旋文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信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号	账户名称	账户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08
	全国联行号	5236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01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763922329500177
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8200188000394309
7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69260018800003927
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129005143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 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人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 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 费)。
 -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 本基金份额发售目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
- 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

- 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金的《基金》以图度中说申请本》。

 -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08
	全国联行号	5236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4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都证券专柜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01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6	账号	0763922329500177		
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账号	18200188000394309		
,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8	账号	310069260018800003927		
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129005143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9	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 See Mark 1 19 Mr. Martin Mark 1 April 1 Ap			

-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人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 至直销柜台。

 -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人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动用
- 。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 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 奉並募集則限由網,奉並募集允到基並會業亦計的,基並官理人应自自募集則限由網之 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 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221100010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因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阿比; www.gt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晓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张晓阳